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九曲连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泛锐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清表工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泛锐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清表工作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九曲连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为50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①,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九曲连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注: 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